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96.03.06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18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12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111.03.15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21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06.23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09.08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對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凡本校畢業或肄業，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事業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
- (二)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
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
- (四) 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昇校譽者

三、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由副校長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之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校傑出校友每年辦理一次，甄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函請所屬系(所)於九月底完成推薦，經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各學院每年至多推薦二名候選人。
- (二) 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，每年至多推薦二名候選人。
- (三) 各學院及校友會將推薦候選人之「傑出校友資料表」連同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於十月十五日前交研究發展處彙整，提學校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。
- (四) 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五、表揚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六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於學校校慶活動或重要集會隆重表揚。
- (二) 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座乙座暨當選證書乙紙。
- (三) 編印傑出校友紀念專輯，及本校有關刊物予以報導顯揚，必要時刊登重要媒體公告。
- (四) 安排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及其心路歷程，作為參考楷模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